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总经理的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层的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外的其他交易；
- (九) 本工作细则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以及合同或协议签署等方面的权限如下：

- (一) 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或协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内的日常经营支出；
- (二) 签署经股东会或董事会专项授权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或协议；
- (三) 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不足 1,000 万元的；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足 150 万元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足 150 万元的；

6、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四)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 0.2%的关联交易。

(五) 除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第十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委托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分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 (三)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各项分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 有权召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事项，并将会议结果汇报总经理；
- (六) 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分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 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八)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 (九)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经理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对董事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防止、阻止股东抽逃出资、违规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七）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公司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方面。总经理报告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如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总经理汇报工作，总经理应在接到前述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本工作细则组织贯彻实施。总经理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提交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小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